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4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6,5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47,520,000.00元。2021年8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用途及监督使用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风盛股份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战略客户，管理归口部门为分行战略客户部，故其《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杭州

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办理。

2021年度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	571905457310520	47,520,000.00	13,564,709.8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52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3,239.69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53,239.69
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188,529.83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	21,900,000.00
2、支付日常应付款项	12,288,529.83
期末余额	13,564,709.86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